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竣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43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竣宇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冷氣用銅管陸箱、電纜線貳卷、零錢包壹個、現金新臺幣玖佰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徒手竊取」補充更正為「接續徒手竊取」；第4行「零錢包1個」補充為「零錢包1個（內含現金新臺幣900元）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蔡竣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蔡竣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先後竊取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示之物，係基於單一行為決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同地點實施，侵害同一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別區隔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觀察評價，是應論以單一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並審酌被告以徒手行竊之犯罪手段，得手財物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4,900元，非屬小額，嗣告訴人鄭孝忠已取回其中三星廠牌手機1臺及充電線1條，此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明

在卷，然其餘物品尚未返還告訴人；兼考量被告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，其行為所致損害尚未獲充分補償；復衡酌被告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及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；暨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冷氣用銅管6箱、電纜線2卷、零錢包1個、現金900元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三星廠牌手機1臺及充電線1條，固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業已返還告訴人，俱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4370號

被 告 蔡竣宇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竣宇於民國112年8月20日2時5分許，在鄭孝忠所經營、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○00號之忠永有限公司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冷氣用銅管6箱、電纜線2卷、零錢包1個及三星廠牌手機（含充電線）1臺得手。嗣鄭孝忠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鄭孝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蔡竣宇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鄭孝忠於警詢之指訴。

(三)巷口監視器翻拍照片、失竊手機及充電線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物品中，仍有冷氣用銅管6箱、電纜線2卷、零錢包1個未扣案，此部分之不法所得，因未能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張 家 芳